

云监能处罚〔2026〕1号

云南同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勳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巷5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220千伏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线路部分）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黄某宝、王某淳、陈某彬询问笔录各1份，共6页，原件

2. 黄某宝、王某淳、陈某彬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3 页，复印件

3. 《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线路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1 份，10 页，复印件

4. 《云南天星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施工项目部的通知》（云天星生〔2023〕43 号）1 份，2 页，复印件

5. 《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 3 月工地例会会议纪要》1 份，4 页，复印件

6. 《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 5 月工地例会会议纪要》1 份，5 页，复印件

7. 《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架线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1 份，22 页，复印件

8. 《云南天星实业有限公司工程进度申请表》1 份，2 页，复印件

9. 《关于云南同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0 千伏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线路部分）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5〕1061 号）1 份，11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在 220 千伏元谋县多竹箐光伏电站接网工程（线路部分）中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3068.20 元、处罚款 62286.71 元，合计罚没 125354.91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玖角壹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

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